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10月24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4月23日—2019年10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9年11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以下列示的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	----	------	---------	---------

1	马刚	2019.4.29	630,000	0
2	焦万江	2019.4.23- 2019.4.29	128,200	0
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19.6.6- 2019.9.30	15,326,208	0

2019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商议启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10月24日首次公开披露。上述核查对象在发布增持计划公告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且其上述股票买入行为均在增持计划的规定范围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马刚先生、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于2019年4月29日完成实施增持计划。在其买入股票前，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及《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2018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公司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增持的情形。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9月30日完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公司已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